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洲水闸、凤塘河水闸、福田水闸及福田泵站运行维护合同》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贵单位拟与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新洲水闸、凤塘河水闸、福田水闸及福田泵站运行维护项目签订的《新洲水闸、凤塘河水闸、福田水闸及福田泵站运行维护合同》（以下简称《运行维护合同》）已阅，本律师对《运行维护合同》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复审，并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合同内容：《运行维护合同》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合同主体：经核查，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设立，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2301-1。该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且为本项目中标单位，贵单位与该公司签订《运行维护合同》，主体适当。

三、合同内容：《运行维护合同》中对项目服务工作的内容、期限、付款流程以及双方责任义务等均作出了具体的约定，有利

于后续工作的开展，并有效降低了因工作内容、付款流程等问题而产生纠纷的风险。

四、争议解决条款：《运行维护合同》第十五条约定：“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该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明确、有效，且便于贵单位行使权利。

综上，该《运行维护合同》的内容清晰、责任明确，签订该合同不存在法律风险。

以上意见，供参考。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倩子
2026年6月23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nd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wei Law Firm)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刘倩子" (Liu Qianzi) in the center, with a red star symbol behind the name.